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8(1)條發出

2024 年 9 月修訂

引言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計劃條例》）第 32(5)條，當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下的補償就某計劃成員被觸發時（即指明事件按《存保計劃條例》第 22 條所述發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應決定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是否有權享有存保計劃下的補償，以及若有權的話，決定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額。根據《存保計劃條例》第 32(6)條，存保會可以依據從該無力償付成員處取得的紀錄作出有關決定。

2. 為促使存保會可執行其職能，《存保計劃條例》第 48(1)條賦予存保會權力，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在存保會指明的限期內按它指明的方式呈交資料。第 8(1)條進一步賦予存保會發出指引的權力，表明它擬以何種方式根據《存保計劃條例》執行其職能。

3. 存保會根據《存保計劃條例》第 8(1)條發出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及一套解釋附註。指引就存保會將會要求計劃成員提供的資料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方式，向計劃成員提供指引。指引可不時作進一步檢討及修訂。

4 本指引為經進一步修訂的版本，將取代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指引（第 2547 號公告）（2016 年指引），在下文將稱為「2024 年指引」或「本指引」。

5 謹此說明，倘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無論存保會有否向計劃成員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計劃成員均須向存保會提供若干資料。存保會亦可在履行其於《存保計劃條例》下的任何職責（包括審

查計劃成員的遵例情況或協助準備發放補償)時，隨時要求計劃成員向其提供其可能根據第 48(1)條（或《存保計劃條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要求的資料，或按存保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

6 若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本身不會導致該人士面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但在根據《存保計劃條例》向法庭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

為決定補償權利所需的資料

7 存保會就決定補償權利及向存款人支付補償所需的資料乃載於下文。

8 表 1 涵蓋決定補償所需的資料，分為 2 個部分：

- (A) 有關個別存款的資料；
- (B) 有關每類存款的資料；

9 表 2 涵蓋為便利賠款程序進行所需的資料，有關資料分為 3 部分：

- (G) 有關資訊系統的資料；
- (H) 有關會計系統的資料；及
- (I) 有關計劃成員的人員及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的資料。

10 表 1 與表 2 指明的資料分為必要及非必要資料。必要資料指計劃成員須以下文表 3 所載格式呈交的資料，除非計劃成員並未管有該有關資料或知道其手頭上的資料已過時。非必要資料指計劃成員可根據指引酌情決定不提供的資料。然而，若有關資料目前是以電子方式保存，則計劃成員須以表 3 所指明的方式及在表 3 所指明的期間內呈交有關資料予存保會。

11 第 14 及 15 段涵蓋在某合資格安排¹（不論屬合併、收購或任何其他相類交易）生效後，而該安排涉及兩名或多於兩名計劃成員

（「合資格安排」），於增額保障期¹內為承轉方計劃成員的受影響存款人決定增額保障上限所需的資料。

12 計劃成員應於適用的「戶口日期」呈交所需資料。「戶口日期」指(i)發生指明事件的日期（觸發日期），或(ii)存保會根據第 48(1)條作出的要求內所載的日期。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下：

12.1 若「戶口日期」為香港銀行對公眾營業的日期，則所需資料應計及當日進行的所有交易。

12.2 若「戶口日期」並非香港銀行對公眾營業的日期，則所需資料應計及於緊接「戶口日期」前香港銀行對公眾營業的最後一日進行的所有交易。

12.3 計劃成員應按合約協定的利率計算截至觸發日期或存保會根據第 48(1)條提出的要求內所載的日期止個別存款的累計應付利息。

12.4 計劃成員所獲悉於「戶口日期」前或當日已發生且不可撤銷的所有已達成交易，應於編製及呈交所需資料予存保會前，在計劃成員的帳目簿及記錄內處理及記錄。計劃成員所獲悉尚未達成的任何在途項目毋須記入已呈交的資料內。

¹「合資格安排」、「關鍵日期」、「承轉方計劃成員」、「轉讓方」及「增額保障期」等詞彙的定義見《存保計劃條例》第 27A 及 27B 條。

表 1 – 決定補償所需的資料

所需資料	必要 (R) / 非必要 (O)	備註
(A) 有關存入計劃成員香港辦事處的每項存款：-		
(a) (i) 存款類別（即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存款等）； (ii) 帳戶號碼；及 (iii) 存款參考號碼， <u>如適用</u> （如合約編號）	R R R	利率計算方程式不同的產品應被列為不同類別的產品 例如一個定期存款帳戶內可能會有多於一筆的定期存款，而每筆存款都有不同的合約編號
(b) 存款的貨幣單位	R	
(c) 存款當前的本金結餘	R	這是指不包括在途項目、累計利息或任何應付費用在內的存款結餘 在途項目指尚待處理以計入存款結餘的項目，例如未結算支票、未交收證券交易，或其他尚待結算或交收的付款或收款項目
(d) 存款當前的本金結餘加累計利息（如有）	R	如屬定期支付利息的存款（如儲蓄存款），累計利息指自上一個付息日起所累計的利息。如屬僅於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存款（如定期存款），累計利息指自存款生效日起所累計的利息
(e) 若同一利率適用於存款的全部結餘，而該利率是固定的（如定期存款），則該適用利率	R	若存款的不同部分適用不同利率，則無需就這個項目提供利率。然而，計劃成員應在 (B) 部分提供有關這項產品的利息計算方法的詳情
(f) 顯示該利率屬日利率、月利率、季度利率、半年度利率或年利率的標記	R	該標記適用於固定利率計劃及浮動利率計劃
(g) 若同一利率適用於存款的全部結餘，而該利率是一基準利率（如標準儲蓄利率）加或減某固定百分比，該固定百分比（即息差）	R	應在 (B)(c) 部分提供適用於這項產品加減該固定百分比的基準利率（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 若存款的不同部分適用不同利率，則無需就這個項目提供利率。然而，計劃成員應在 (B) 部分提供有關這項產品的利息計算方法的詳情

所需資料	必要 (R) / 非必要 (O)	備註
(h) 若存款是計息存款， (i) 上一個付息日；及 (ii) 下一個付息日	R R	上一個付息日及下一個付息日分別指存款當前的利息累計期的開始日及終結日 若存款當前的利息累計期是由存款的生效日開始，則應將生效日申報為上一個付息日。若當前的利息累計期在存款的到期日終結，則應將到期日申報為下一個付息日
(i) 若存款有固定期限， (i) 存款的生效日；及 (ii) 存款的到期日	R R	有關資料是用作決定存款的期限是否超過 5 年，若超過 5 年，有關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j) 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人數	R	讓存保會能分辨出聯名帳戶
(k) 顯示存款是否以信託、被動信託持有或以客戶帳戶持有的標記	R	讓存保會可分辨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因為這類帳戶在賠款程序中須要特別處理
(l) 顯示存款是否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的標記及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的原因	R	若存款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存保會會考慮暫緩支付有關這些存款的補償
(m) 顯示帳戶是否為不活躍帳戶、存款人已身故或存款人姓名不詳	R	讓存保會能確定需要在發放補償時採取跟進行動的帳戶
(n) 就存款的每位存款人而言： (i) 存款人姓名；	R	
(ii) 顯示存款人是自然人、公司、獨資經營商、合夥經營商、銀行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標記；	R	
(iii) 顯示所申報身分證文件類型的標記	R	顯示身分證文件的類型（例如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以便將存款人的存款相聯繫
(iv) 若存款人為自然人， (I) 存款人的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II) 存款人的出生日期；	R R	存款人的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會被用作連繫存款人的存款的主要識別記號 存款人的出生日期會被用作核實那些以電話向存保會作查詢的人士的身分的其中一項識別記號

所需資料	必要 (R) / 非必要 (O)	備註
(v) 若存款人為公司或銀行，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R	存款人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會被用作連繫存款人的存款的主要識別記號
(vi) 若存款人為獨資經營商， (I) 獨資經營商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II) 獨資經營者的姓名；及 (III) 獨資經營者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R R R	存保會需要獨資經營者的名稱和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把獨資經營商與獨資經營者的存款記錄連繫起來
(vii) 若存款人為合夥經營商或其他非法團實體，合夥經營商或非法團實體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R	
(viii) 顯示可否以存款人獲發的自動櫃員機卡使用帳戶的標記	R	顯示存款人可否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或計劃成員發出的其他銀行卡在自動櫃員機取用帳戶資金
(ix) 顯示可否透過網上銀行使用帳戶的標記	R	顯示存款人可否透過網上銀行系統操作存款帳戶
(x) （已停用）		請留空
(xi) （已停用）		請留空
(xii) （已停用）		請留空
(xiii) 顯示通訊地址是否無法送達／地址不詳、地址為計劃成員的辦事處地址或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標記	R	讓存保會能夠識辨在交付補償款項時須採取跟進行動或作特殊處理的存款人
(xiv) (I) 存款人的通訊地址； (II) 電話號碼； (III) 手提電話號碼；及 (IV) 電郵地址	R/O R/O R/O R/O	就聯名帳戶持有的存款，銀行的資訊系統一般只會載有一名存款人（即主要存款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這個項目，就單一位存款人或聯名帳戶的主要存款人為必要資料，而就主要存款人以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則為非必要資料
(B) 有關計劃成員香港辦事處提供的每類存款：		
(a) 存款類別及存款在存保計劃下的受保障地位	R	必須與(A)(a)(i)部的分類相同，並顯示該存款類別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b) 章則及條款	R	

所需資料	必要 (R) / 非必要 (O)	備註
(c) 用作計算該類存款於某指明日期的累計利息款額的方法、程序與實際基準利率	R	
(d) 構成識別存款的獨特識別碼的資料欄或資料欄組合	R	例如，帳戶號碼或帳戶號碼加存款參考號碼，或構成識別存款的獨特識別碼的資料欄組合或連串資料欄
(e) 具有特定含義的特殊資料欄數值列表（如有）	R	例如，若利率的標記顯示「B」，則代表該利率屬兩周利率；若提供了使用者自定的中文字列表，則表示這些在(A)部內的字元是由計劃成員定義供內部使用，通常需要特殊設定才能在電腦系統正確顯示或列印
(C)部已廢除		
(D)部已廢除		
(E)部已廢除		
(F)部已廢除		

13 (已失時效而略去)

表 2 – 賠款程序所需的其他資料

所需資料	必要 (R) / 非必要 (O)	備註
(G) 有關計劃成員資訊系統的資料		
(a) 維持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的主要負責人員的姓名、住宅地址及住宅／手提電話號碼	R	一旦展開賠款程序，存保會將需要這些人員協助，以取得計劃成員的存款記錄。存保會這方面的權力定明於《存保計劃條例》第 32(2)(b)(ii)條
(b) 載有計劃成員客戶的存款記錄的資訊系統所在位置	R	
(c) 有關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的所有操作手冊的名稱／標題及其所在位置	R	
(d) 資訊系統內載有(A)部所述的資料的位置	R	
(e) 根據其正常程序處理當日存款及其他交易以得出日終分類帳結餘的估計時間（日終結餘更新）	R	確保存款數額以及所提供的存款人數據為截至該日營業結束時止的最新數據。存保會不要求完成全部每日日終處理。
(H)有關計劃成員會計系統的資料		
(a) 總分類帳結餘（試算表）及由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資產及負債項目組成的分類帳結餘；以及計劃成員的資產負債表結構，按照計劃成員採納的分類，顯示資產負債表內的所有負債項目、組成每個項目的分項，以及每個項目與分項之間的關係	R	存保會會利用計劃成員會計系統的資料，進行對帳的工作，以確定自計劃成員獲得的存款記錄是否完整及已更新 例如：在計劃成員的會計系統中，存款被申報為負債項目，由存款類別 A 及 B 組成。存款類別 A 又再分為 3 分類，即第 1、第 2 及第 3 分類。就此而言，計劃成員應保存記錄，顯示在所有負債項目中，存款是由存款類別 A 及 B 組成的負債項目，而其中存款類別 A 又再細分為第 1、第 2 及第 3 分類存款。
(b) 更新資產負債表以顯示上文(a)段包括的所有項目及分項於某指定日期的結餘的程序	R	
(c) 更新資產負債表（包括上文(a)段的所有項目及分項）以涵蓋累計利息及未結算支票等在途項目的程序	R	

所需資料	必要 (R) / 非必要 (O)	備註
(d) 維持計劃成員的帳目或會計系統的主要負責人員的姓名、住宅地址及住宅／手提電話號碼	R	
(I) 關連公司（無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以及計劃成員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的人員的資料		
(a) 載有以下資料的清單： (i) 計劃成員的每家關連公司的名稱； (ii)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及 (iii) 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	R R R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附表 1 所載釋義，「關連公司」指： • 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 •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 於境外使用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以外的正式文件註冊成立的公司，應提供該司法權區的同等正式文件的號碼
(b) 就計劃成員或計劃成員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的每名人員而言： (i) 該人員的姓名；及	R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規定，若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為認可機構，關連公司的人員會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指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權人及經理。然而，若關連公司並非認可機構，則其人員包括《公司條例》第 2(1)條所指公司的董事、經理及秘書
(ii) 該人員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適用者為準）	R	
(c) 就計劃成員在香港註冊成立但並非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秘書而言： (i) 董事或秘書的姓名；及	R	
(ii) 董事或秘書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適用者為準）	R	
(d) 可以在 8 個曆日內擬訂計劃成員在香港註冊成立但並非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的經理名單（連同其身分證或護照號碼）的程序	R	
(e) 維持上文(a)至(d)所述的資料的主要負責人的姓名、住宅地址及住宅／手提電話號碼	R	一旦展開賠款程序，存保會將需要這些人員提供資料

保留根據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安排決定保障上限的所需資料

14 為方便存保會在存保計劃被觸發時，就決定合資格安排所涉及的計劃成員的受影響存款人的增額保障上限，該安排的承轉方計劃成員¹應保留該合資格安排涉及的計劃成員的轉讓存款資料。為清晰起見，轉讓予承轉方計劃成員的存款包括轉讓方¹轉讓予承轉方計劃成員的存款，以及承轉方計劃成員於緊接該合資格安排的關鍵日期¹前已存入的存款。須予保留的資料（「須予保留的資料」）臚列如下：

- a) 該合資格安排涉及的相關計劃成員轉讓予承轉方計劃成員的存款及存款人資料，方式按照本指引表 1 規定，具體而言：
 - i. (A)部 – 有關個別轉讓存款的資料；
 - ii. (B)部 – 有關各類轉讓存款的資料；
- b) 該合資格安排涉及的相關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及人員以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的人員的資料，方式按照本指引表 2(I)部規定；
- c) 轉讓存款總數；
- d) 轉讓存款總額；及
- e) 轉讓存款人總數。

15 承轉方計劃成員應在該合資格安排的關鍵日期後五年內²保留須予保留的資料。

² 若 5 年保留期限結束當日為非營業日，則保留期限應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呈交所需資料的方式

16 為確保存保會可迅速向存款人支付補償，進行賠款程序所需要的資料應以指定格式存入便於轉移的媒介及在指定時限內提供予存保會。建議所有資料以英文呈交，而中文亦可接納，但不可用其他語言。下文表 3 列載向存保會呈交表 1 及表 2 指明的資料所應採用的方式。

16.1 當計劃成員發生指明事件時，該計劃成員須按表 3 指明的方式及期限呈交所需資料（存保會毋須提前發出要求）。

16.2 若並無發生指明事件，計劃成員在回應存保會根據第 48(1)條向計劃成員提出呈交所需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資料的要求時，須按表 3 所指明的方式及存保會的要求所指明的期限呈交該等資料。

16.3 視乎計劃成員的營運規模，不同計劃成員呈交所需資料的方式或會有所不同（參閱表 3 及附件的附註(8)）。計劃成員應使用其最新「有關存款申報表」內呈報的存款帳戶估計數目確定其分類。

16.4 表 3 所指(B)、(D)、(F)、(G)、(H)及(I)部適用的「電子形式」指該等資料可用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或 Adobe PDF 等電子檔案格式呈交。(A)部的格式在附件內指明。

表 3—向存保會呈交資料應採用的方式

所需資料	存款帳戶為 2,000,000 個或以下的計劃成員	存款帳戶為 2,000,000 個以上的計劃成員
(A)部 – 有關個別存款的資料	(a) 以電子形式並以附件指明的格式呈交 (b) 在(1)估計日終結餘更新完成之時；及(2)觸發日期翌日上午 6 時正（以較早者為準）後 12 小時內提供予存保會。	(a) 以電子形式並以附件指明的格式呈交 (b) 在(1)估計日終結餘更新完成之時；及(2)觸發日期翌日上午 6 時正（以較早者為準）後 48 小時內提供予存保會。
(B)部 – 有關各類存款的資料	(a) 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呈交 (b) 在(1)估計日終結餘更新完成之時；及(2)觸發日期翌日上午 6 時正（以較早者為準）後 12 小時內提供予存保會。	
(G)部 – 有關資訊系統的資料	(a) 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呈交 (b) 有關計劃成員香港辦事處的資料，在(1)估計日終結餘更新完成之時；及(2)觸發日期翌日上午 6 時正（以較早者為準）後 12 小時內提供予存保會。	
(H)部 – 有關會計系統的資料		
(I)(a)、(b)及(c)部 – 有關關連公司及計劃成員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的人員的資料	(a) 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呈交 (b) 在(1)估計日終結餘更新完成之時；及(2)觸發日期翌日上午 6 時正（以較早者為準）後 12 小時內提供予存保會。	
(I)(d)及(e)部 – 有關關連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的人員的資料	(a) 以紙張或電子形式呈交 (b) 可隨時提供	
須予保留的資料 – 用於決定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安排的保障上限的資料	(a) 以電子形式呈交 (b) 可隨時提供	

達到符合有關規定的時限

17 計劃成員應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準備妥當，使各系統及記錄均達到符合本指引中的所有規定。謹此說明，計劃成員在達到符合本指引中的規定之前，仍須遵守 2016 年指引（直至修訂為止）中所載的規定。

18 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後成為存保計劃成員的任何計劃成員應在其成為計劃成員當日起計 9 個月內達到符合本指引中的規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提供賠款程序所需資料應採用的格式

參考編號	資料	長度	特別指示
(A)部 – 有關個別存款的資料			
(a)(i)	存款類別代號	10	字母數字混合，由計劃成員決定，每類存款須有獨一無二的代號
(a)(ii)	帳戶號碼	3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字符號
(a)(iii)	存款參考號碼	3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字符號
(b)	存款的貨幣單位	3	應採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貨幣代號
(c)	存款當前的本金結餘	30	數字，含小數點後 10 個位
(d)	存款當前的本金結餘加累計利息（如有）	30	數字，含小數點後 10 個位
(e)	若同一利率適用於存款的全部結餘，而該利率是固定的（如定期存款），該適用利率	20	數字，含小數點後 10 個位（如 0.25 厘應申報為 0.0025000000）
(f)	顯示該利率屬日利率、月利率、季度利率、半年度利率或年利率的標記	1	「D」代表日利率 「M」代表月利率 「Q」代表季度利率 「S」代表半年度利率 「A」代表年利率
(g)	若同一利率適用於存款的全部結餘，而該利率是一基準利率（如標準儲蓄利率）加或減某固定百分比，該固定百分比（即息差）	20	數字，含小數點後 10 個位（如 0.25 厘應申報為 0.0025000000）
(h)(i)	若存款是計息存款，上一個付息日；及	8	日期欄按「ddmmyyyy」格式填上數字
(h)(ii)	下一個付息日	8	日期欄按「ddmmyyyy」格式填上數字
(i)(i)	若存款有固定期限，存款的生效日	8	日期欄按「ddmmyyyy」格式填上數字
(i)(ii)	存款的到期日	8	日期欄按「ddmmyyyy」格式填上數字

參考編號	資料	長度	特別指示
(j)	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人數	3	數字
(k)	顯示存款是否以信託、被動信託持有或以客戶帳戶持有的標記	1	「T」代表由信託持有的存款 「B」代表由被動信託持有的存款 「C」代表由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 「U」代表由信託帳戶持有但並無相關資料表明其為「被動信託」或「信託」的存款 「N」代表並非由信託、被動信託或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
(l)	顯示存款是否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的標記及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的原因	1	就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的存款而言： 「D」代表作為自身債務的抵押 「T」代表作為第三方債務的抵押 「O」代表因其他原因而受產權負擔所規限（例如受債權扣押令所規限） 「N」代表沒有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的存款
(m)	顯示帳戶是否為不活躍帳戶、存款人已身故或存款人姓名不詳	1	「D」代表帳戶不活躍 「E」代表存款人／其中一名存款人已身故 「U」代表存款人姓名不詳 「M」代表上述任何兩種或以上情況同時存在 「N」代表不屬上述情況
(n)部應按存款人數目重複列載記錄。詳情請參閱下文「適用於個別資料欄的特別規定」一節。			
(n)(i)	存款人姓名	100	任何符號類型，包括字母、數字、空格及分隔符號
(n)(ii)	顯示存款人是自然人、公司、獨資經營商、合夥經營商、銀行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標記	1	「I」代表自然人 「C」代表公司 「S」代表獨資經營商 「P」代表合夥經營商 「B」代表銀行 「U」代表非法團實體（上述類別除外）

參考編號	資料	長度	特別指示
(n)(iii)	顯示所申報身分證明文件類型的標記	1	「I」代表香港身分證 「P」代表護照 「B」代表商業登記證 「C」代表公司註冊證書 「O」代表其他 「N」代表無此資料
(n)(iv)(I)	若存款人為自然人，存款人的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2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符號，如 D123456(7)應申報為 D1234567
(n)(iv)(II)	存款人的出生日期	8	日期欄按「ddmmyyyy」格式填上數字，如 1990 年 12 月 25 日應申報為 25121990。若僅能提供出生年份，則將月和日寫為 0，如 1920 年應申報為 00001920
(n)(v)	若存款人為公司或銀行，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2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符號，如 12345678-A 應申報為 12345678A
(n)(vi)(I)	若存款人為獨資經營商，獨資經營商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2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符號，如 12345678-A 應申報為 12345678A
(n)(vi)(II)	獨資經營者的姓名；及	100	任何符號類型，包括字母、數字、空格及分隔符號
(n)(vi)(III)	獨資經營者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2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符號，如 D123456(7)應申報為 D1234567
(n)(vii)	若存款人為合夥經營商或其他非法團實體，合夥經營商或非法團實體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20	字母數字混合，包括所有字母及數字，但不包括任何括號或連字符號(-)或其他非字母數字符號，如 12345678-A 應申報為 12345678A
(n)(viii)	顯示可否以存款人獲發的自動櫃員機卡使用帳戶的標記	1	「Y」代表可使用配發予存款人的自動櫃員機卡 「N」代表不可使用
(n)(ix)	顯示可否透過網上銀行使用帳戶的標記	1	「Y」代表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N」代表不可使用
(n)(x)	（已停用）	1	請整格留空，並補上一個空白字元

參考編號	資料	長度	特別指示
(n)(xi)	(已停用)	1	請整格留空，並補上一個空白字元
(n)(xii)	(已停用)	1	請整格留空，並補上一個空白字元
(n)(xiii)	顯示通訊地址是否無法送達／地址不詳、地址為計劃成員的辦事處地址或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標記	1	「U」代表地址無法送達／地址不詳 「B」代表計劃成員的辦事處地址 「O」代表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N」代表不屬上述情況
(n)(xiv)(I)	存款人的通訊地址	50 x 5	任何符號類型，包括字母、數字、空格及分隔符號 (就主要帳戶持有人以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而言，此欄屬非必要資料)
(n)(xiv)(II)	存款人的電話號碼	20	字母數字混合 (就主要帳戶持有人以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而言，此欄屬非必要資料)
(n)(xiv)(III)	存款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20	字母數字混合 (就主要帳戶持有人以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而言，此欄屬非必要資料)
(n)(xiv)(IV)	存款人的電郵地址	50	任何符號類型，包括字母、數字、空格及分隔符號 (就主要帳戶持有人以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而言，此欄屬非必要資料)

適用於所有呈交的電子檔案的一般規定

- (1) 若某欄內所要求的資料備有中英文版本，計劃成員應以英文提供有關資料。若資料只有中文版本，計劃成員可以繁體字或簡體字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 (2) 所有記錄都應以 ASCII 格式（即不接受 pdf、jpg、gif 等圖片檔案及純文字報告檔案）的電子檔案提供予存保會，但載有中文字的檔案除外，該等檔案應以 BIG5 格式（含繁體字的檔案）、GB 格式（含簡體字的檔案）或以 UTF-8 編碼的 Unicode 格式（含繁體字及／或簡體字的檔案）提供予存保會。由於中文字為多位元組字元，若姓名欄及地址欄包含中文資料，其最大字節長度不應超過該欄的長度要求，如有必要則應使用前導 ASCII 空格字元填滿整個欄位。
- (3) 每個檔案都應載有「標題頁」（File Header）作為第一項記錄及「篇尾頁」（File Trailer）作為最後一項記錄。記錄中所有的欄應有固定長度。每項記錄的末處應有「返回」字元（carriage return）及「換行」字元（line feed）。
- (4) 標題頁記錄應載有：
 - 標題頁標識（File header ID）
 - 檔案內的記錄數目
 - 本金結餘的校驗和（check sum）
- (5) 每項數據記錄應載有編號，並應由 1 開始，緊隨編號之後是有關內容。
- (6) 篇尾頁記錄應載有篇尾頁標識（File Trailer ID）。
- (7) 若某欄內所需的資料並不適用於某記錄持有人或某記錄，例如儲蓄帳戶的到期日，則應留空該欄。
- (8) 存款帳戶不超過 1,000 個的計劃成員可用 CSV 檔案格式呈交記錄，但記錄各欄應按照本附件表格所示順序列載。
- (9) 計劃成員在填寫各類型的資料欄時，應遵從下表所列的格式。

資料欄格式		實際資料欄內容
n	只限數字 (如 5n)	數字 0 – 9 在字段前補零，以填補字段長度 (如 00000, 00001,12345)
a	只限英文字母 (如 5a)	字母 a - z 在字段前加入空格，以填補字段長度 (如 abcde, a {之前加入 4 個空格})
ap	字母數字混合 (如 5ap)	數字 0 – 9，字母 a - z 在字段前加入空格，以填補字段長度 (如 0 (在字段前加入 4 個空間，以填補字段長度)，a (在字段前加入 4 個個空間，以填補字段長度)、a1234)
x	任何許可的符號類型，包括空格但不包括「返回」字元 (carriage return) 及「換行」字元 (line feed)。所有姓名及地址欄均屬這個類別。 (如 10x)	在字段前加入空格，以填補字段長度 (如數值是“123 & ab”之前加入兩個空格)
d	數值永遠都是採用相同格式 – 整數部分、小數點，然後是小數部分 (如 5d4)	在字段前補零，以填補字段長度 (如 00000.0000, 00001.1200)
[+/-]	代表數值的符號，將用於數字欄 (如[+/-]5d4、[+/-]3n)	在字段前補零，以填補字段長度，符號應為+或- (如+00000.0000, -00001.1200 +000, -001)
ddmmyyyy	日期欄 dd – 2 個數字表示「日」 mm – 2 個數字表示「月」 yyyy – 4 個數字表示「年」	如沒有數字，在欄內加入空格 (如 25122005 代表 2005 年 12 月 25 日)

適用於個別資料欄的特別規定

- (10) 如有超過 1 位存款人，記錄應重複列載於(A)(n)部。(A)(n)部重複的次數，應與(A)(j)部填報的存款人人數相符。
- (11) 如多於 1 位存款人，A(n)部重複組合的第一個資料欄應包含主要存款人的資料。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指引（「《資料指引》」）的解釋附註

檔案及記錄結構

根據《資料指引》，計劃成員須按《資料指引》指明的指定格式以電子方式向存保會提供資料。本附註以圖表形式載述(A)部戶口資料記錄的恰當數據編排、格式和結構。

記錄類別和資料欄格式

2. 每個存款數據檔案有 3 類紀錄（見附件 1）。(A)部的每個數據檔案均應載有「標題頁」（File Header）作為第一項記錄及「篇尾頁」（File Trailer）作為最後一項記錄。每個存款戶口的數據記錄應記載於「標題頁」與「篇尾頁」之間。各記錄類別的資料欄格式及長度亦已於附件 1 列明。存款帳戶不超過 1,000 個的計劃成員可用 CSV 檔案格式呈交資料，但資料記錄中各欄的順序應遵照附件 1。

記錄編排及結構

3. 一般而言，一個戶口記錄的指定格式應包括兩個單元：首先是包含存款資料的單元，然後是包含存款人資料的單元。

4. 下圖顯示《資料指引》指明的一般記錄結構（每個□代表一個數據欄）。第一個單元為固定欄；第二個單元的存款人資料欄數目應根據持有帳戶的存款人數目而定（如由 2 位人士聯名持有的儲蓄戶口，存款紀錄的第二個單元應包含 2 個存款人資料欄）。

第一個單元（固定欄）	第二個單元（戶口持有人單元）（非固定欄）											
存款資料，如產品類別、帳戶號碼、結餘、利率等	單一位存款人／聯名帳戶主要存款人資料欄						聯名帳戶存款人資料欄。如聯名存款人數目為 n，則應重複本欄 n-1 次					
□□□□□□□□	□	□	□	□	□	□	□	□	□	□	□	□

5. 適用於不同數目的存款人的(A)部數據記錄編排及結構載於附件 2。

產品類別劃分

6. 根據《資料指引》，(A)部的存款應按不同的利率計算方程式劃分為不同產品類別。就此規定而言，包含相同的運算單元組合但依據不同基準利率的方程式，應視為不同的方程式。例如： $[(3 \text{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text{息差}) \times \text{本金結餘} \times \text{日數} / 365 \text{ 日}]$ 與 $[(\text{最優惠利率} + \text{息差}) \times \text{本金結餘} \times \text{日數} / 365 \text{ 日}]$ 應視為不同的方程式。如採用於此兩項方程式

的戶口被視作屬於同類產品處理，而並無就其各自的適用基準利率提供進一步資料，則存保會將不能分辨該一組之中應採用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的戶口。

7. 鑑於計息產品的計息方法複雜（如該等變動型多層架構，及該等依據於理財總值等因素的計息產品），一些複雜產品的相關戶口可根據計劃成員視為適當的方式分組。尤其可在以下情況之下彈性處理：

- (i) 歸類為同一產品類別的戶口應採用同一利息計算方程式及基準利率，除非該等戶口採用分層利率結構而個別層級適用之利率會因應戶口結餘以外因素（如理財總值）變化；及
- (ii) 就該等採用分層利率結構的戶口，計劃成員可按其認為適當的分類架構分組，且毋須於(A)部提供利率資料，但計劃成員須於(B)部就各該等產品類別的戶口提供有關利息計算方法的描述，以便存保會了解所涉及的各项算式。如計劃成員就該等戶口採用的分類架構，可促使存保會以有系統的方式將利息計算方法應用於所提供的數據和描述，則將會有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

8. 然而，敬請注意，雖然《資料指引》規定採用不同利息計算方程式的存款戶口劃分為不同產品類別，但並無規定採用同一利息計算方程式的戶口不可劃分為不同產品類別（產品類別可與該等戶口於銀行的會計帳目內的劃分方法一致）。在此情況下，銀行可將該等戶口分類為不同產品向存保會作出匯報。事實上，此安排將會有助存保會進行對帳，確保自銀行接獲的資料完整無誤。

(B)部的產品相關資料

9. 根據《資料指引》，計劃成員須提供關於每類存款的資料。為改善提供資料的一致性並確保其完整性，計劃成員應按照**附件 3**所示提供一覽表，並附上關於產品條款及條件與關於利息計算的文件。謹此說明，(B)部中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銀行提供的註明產品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文件；針對某名客戶或某項交易補充附加條款及條件的客戶或交易文件範本，其類型包括客戶協議、商業協議、及交易通知書。

利息相關資料

10. 於計算某一戶口的累計利息時，存保會將使用該戶口的適用利率（即(A)(e)部）或息差（即(A)(g)部），並以(B)部所提供的計息相關資料作為依據。因此，計劃成員需向存保會提供準確及完整的利息相關資料。

11. 如果戶口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且利率須於每個計息期後重新確定（例如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應在(A)(e)部申報最新的固定利率，並在(A)(h)(ii)部申報下一個重新釐息日。利息支付計劃應於(B)部詳細解釋。

12. 在(A)(g)部申報的息差是基準利率（如最優惠利率）所加／減的固定百分比；而並非利息利潤率或資金成本所加／減的比率。譬如，某項存款的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減 2.8%計算，則相關存款戶口應申報息差為「-0.028」。

13. 《資料指引》規定，適用的利率及息差須以小數格式呈報。謹此說明，0.1% 的適用利率須在相關戶口記錄內申報為 0.001。

14. 根據特定的產品屬性或內部體制商業規則，計劃成員可能在申報時留空利息資料欄或填上某些特殊數值。在此情況下，為避免存保會誤以為這些資料欄被漏填或數值不合理，計劃成員應在(B)(c)部提供補充說明，包括但不限於：

- (i) 當產品不計息時，則為零計息、無適用利率和息差；
- (ii) 當利息獲預付，或利息是按日加入本金結餘中時，則本金結餘與本金結餘加累計利息兩者相同；
- (iii) 當產品不計息時，則留空上一個／下一個計息日、生效日／到期日；及
- (iv) 帳戶中的本金結餘大於本金結餘加累計利息。

數據傳輸

15. 《資料指引》規定「進行賠款程序所需要的資料應以指定格式存入便於轉移的媒介及在指定時限內提供予存保會」（見《資料指引》第 16 段）。儘管《資料指引》並無對計劃成員所用的傳輸方法作出規定，但建議計劃成員可使用 WinZip 或 7-Zip 將所需數據加密壓縮並保存在 CD、DVD、USB 及硬碟機等媒介上。

戶口記錄匯報的其他注意事項

16. 向存保會提交的數據文件不包括已結束帳戶及內部測試帳戶。

17. 存款結餘的匯報方式（即以正數或負數表示）應保持一致。存保會期望存款結餘以正數申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附件 1

記錄類別及資料欄格式

(A)部—有關個別存款的資料

資料欄參考編號	資料欄名稱	格式	必要 (R) / 非必要 (O)	開始位置	結束位置	長度	描述
標題頁:							檔案內第一項記錄
	標題頁標識	ap	R	1	y	y	y為整數
	記錄總數	n	R	y+1	y+z	z	z為整數
	本金結餘(c)的校驗和	[+/-]18d10 或 19d10	R	y+z+1	y+z+30	30	

資料欄參考編號	資料欄名稱	格式	必要 (R) / 非必要 (O)	開始位置	結束位置	長度	描述
篇尾頁:							檔案內最後一項記錄
	篇尾頁標識	ap	R	1	y	y	y為整數

資料欄參考編號	資料欄名稱	格式	必要 (R) / 非必要 (O)	開始位置	結束位置	長度	描述
戶口記錄							
	記錄編號	n	R	1	10	10	與其他數字資料欄相同，在字段前補零，以填補字段長度，靠右對齊。如使用不同長度的資料欄，其他資料欄的開始位置應相應調整。
(a)(i)	存款類別代號	ap	R	11	20	10	(a)(ii)或(a)(iii)或該兩組數字的組合必須為獨一無二的代號
(a)(ii)	帳戶號碼	ap	R	21	50	30	
(a)(iii)	存款參考號碼	ap	R	51	80	30	
(b)	貨幣	ap	R	81	83	3	
(c)	本金結餘	[+/-]18d10 或 19d10	R	84	113	30	
(d)	本金結餘 + 累計利息	[+/-]18d10 或 19d10	R	114	143	30	
(e)	利率	[+/-]8d10 或 9d10	R	144	163	20	
(f)	利率標記	ap	R	164	164	1	
(g)	加／減基準利率的百分比	[+/-]8d10 或 9d10	R	165	184	20	
(h)(i)	上一個付息日	ddmmyyyy	R	185	192	8	
(h)(ii)	下一個付息日	ddmmyyyy	R	193	200	8	
(j)(i)	生效日	ddmmyyyy	R	201	208	8	
(j)(ii)	到期日	ddmmyyyy	R	209	216	8	
(j)	存款人人數	n	R	217	219	3	
(k)	信託／客戶帳戶標記	ap	R	220	220	1	
(l)	產權負擔標記	ap	R	221	221	1	
(m)	存款帳戶狀態標記	ap	R	222	222	1	
	各存款人資料						(n)按參考編號(i) 重複
(n)(i)	存款人姓名	x	R	223	322	100	
(n)(ii)	客戶類別	ap	R	323	323	1	

資料欄參考編號	資料欄名稱	格式	必要 (R) / 非必要 (O)	開始位置	結束位置	長度	描述
(n)(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型標記	ap	R	324	324	1	
(n)(iv)(I)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ap	R	325	344	20	
(n)(iv)(II)	出生日期	ddmmyyyy	R	345	352	8	
(n)(v)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ap	R	353	372	20	
(n)(vi)(I)	獨資經營商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ap	R	373	392	20	
(n)(vi)(II)	獨資經營者的姓名	x	R	393	492	100	
(n)(vi)(III)	獨資經營者的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ap	R	493	512	20	
(n)(vii)	合夥經營商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ap	R	513	532	20	
(n)(viii)	自動櫃員機卡標記	ap	R	533	533	1	
(n)(ix)	網上銀行標記	ap	R	534	534	1	
(n)(x)	(已停用)	ap		535	535	1	請整格留空，並補上一個空白字元
(n)(xi)	(已停用)	ap		536	536	1	請整格留空，並補上一個空白字元
(n)(xii)	(已停用)	ap		537	537	1	請整格留空，並補上一個空白字元
(n)(xiii)	地址狀態標記	ap	R	538	538	1	
(n)(xiv)(I)1	地址1	x	R	539	588	50	於第一個地址資料欄開始填上地址
(n)(xiv)(I)2	地址2	x	R	589	638	50	
(n)(xiv)(I)3	地址3	x	R	639	688	50	
(n)(xiv)(I)4	地址4	x	R	689	738	50	
(n)(xiv)(I)5	地址5	x	R	739	788	50	
(n)(xiv)(II)	電話號碼	ap	R	789	808	20	
(n)(xiv)(III)	手機號碼	ap	R	809	828	20	
(n)(xiv)(IV)	電郵地址	x	R	829	878	50	

附件 2

(A)部戶口記錄的記錄編排及結構

A 部：

*如屬必要資料，必須填寫有關資料欄。

**如屬非必要資料或並不適用於有關戶口／戶口持有人的資料欄可留空，但不可縮短記錄長度。

i) 就單一位存款人而言：

記錄編號	第一個單元（固定欄）																第一個單元（非固定欄）																			
	戶口資料（如產品類別、帳戶號碼、結餘、利率等）																存款人 1（固定長度）																			
	a(i)	a(ii)	a(iii)	b	c	d	e	f	g	h(i)	h(ii)	i(i)	i(ii)	j	k	l	m	n(i)	n(ii)	n(iii)	n(iv)(I)	n(iv)(II)	n(v)	n(vi)(I)	n(vi)(II)	n(vi)(III)	n(vii)	n(viii)	n(ix)	n(x)	n(xi)	n(xii)	n(xiii)	n(xiv)(I)	n(xiv)(II)	n(xiv)(III)

ii) 就由 2 位存款人持有的聯名戶口而言：

記 錄 編 號	第一個單元（固定欄）																第一個單元（非固定欄）																																							
	戶口資料（如產品類別、帳戶號碼、結餘、利率等）																存款人 1（主要存款人）（固定長度）																存款人 2（固定長度）																							
	a(i)	a(ii)	a(iii)	b	c	d	e	f	g	h(i)	h(ii)	i(i)	i(ii)	j	k	l	m	n(i)	n(ii)	n(iii)	n(iv)(I)	n(iv)(II)	n(v)	n(vi)(I)	n(vi)(II)	n(vi)(III)	n(vii)	n(viii)	n(ix)	n(x)	n(xi)	n(xii)	n(xiii)	n(xiv)(I)	n(xiv)(II)	n(xiv)(III)	n(xiv)(IV)	n(i)	n(ii)	n(iii)	n(iv)(I)	n(iv)(II)	n(v)	n(vi)(I)	n(vi)(II)	n(vi)(III)	n(vii)	n(viii)	n(ix)	n(x)	n(xi)	n(xii)	n(xiii)	n(xiv)(I)	n(xiv)(II)	n(xiv)(III)

附件 3

(B)部一覽表

計劃成員須按以下所示提供(B)部的一覽表，舉例如下：

B 部					
存款類別代號	(a) 產品名稱	保護狀態 (受保護(Y)/不受保護(N))	(b) 條款及條件	(c) 計息方法	(d) 獨特識別碼
HKDCUR	港元往來帳戶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	不計息	帳戶號碼
USDCUR	美元往來帳戶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	不計息	帳戶號碼
HKDSAV	港元儲蓄帳戶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	利息= 當前結餘 x 適用利率 x 計息天數/365	帳戶號碼
USDSAV	美元儲蓄帳戶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	利息= 當前結餘 x 適用利率 x 計息天數/360	帳戶號碼
CNYSAV	人民幣儲蓄帳戶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	利息= 當前結餘 x 適用利率 x 計息天數/360	帳戶號碼
HKDTMD	港元定期存款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及定期存款確認	利息=本金 x 約定利率 x 存款期天數/365	帳戶號碼 + 戶口參考號碼
USDTMD	美元定期存款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及定期存款確認	利息=本金 x 約定利率 x 存款期天數/360	帳戶號碼 + 戶口參考號碼
CNYTMD	人民幣定期存款	Y	參考隨附的一般存款條件及定期存款確認	利息= 本金 x 約定利率 x 存款期天數/360	帳戶號碼 + 戶口參考號碼
(e)					
資料欄名稱	資料欄參考編號	特殊值		所指涵義	
利率標記	(A)(f)	B		兩周利率	